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優良學生選舉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
二、選拔對象：

- (一)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在籍學生。(參選學生為七、八年級，各班推薦之優良學生頒發當選證書，校內公開表揚。)
- (二)優良學生代表得連選連任：20 人以上之班級學生，至多不超過兩次；20 人以下之班級學生，至多不超過三次。
- (三)曾當選全校優良學生並接受教育局表揚者，不得再參加。

三、候選人選拔標準與資格：

- (一)品性端正、知錯能改、最受同學敬愛者。
- (二)體魄強健、身心健康、最受同學喜愛者。
- (三)熱心服務、修己善群、最受同學歡迎者。
- (四)氣質高尚、生活充實、最受同學景仰者。
- (五)學習認真、舉一反三、最受同學效法者。
- (六)優良學生候選人，每學期不得有警告 2 次(含)以上之不良紀錄。

四、選拔方式：

- (一)初選：經導師審查鑑定後，各班於 3 月 19 日(五)前推選一名優良學生，繳交審核表【附件一】(由生教組審核其出缺席及獎懲記錄)；並一同繳交候選人資料表【附件二】，逾時取消候選資格。
- (二)複選：由全校師生採無記名投票方式、每人兩票，選出得票數最多之一名學生呈報教育局，接受全市性表揚。
- (三)責任與義務：當選全校優良學生者，有義務主動參與校園服務，並為學校作各種宣傳或公益活動，引發示範學習、樹立優良校風。
- (四)取消資格方式：各班優良學生若在當選學年度內，有違反校規記警告 2 次(含)以上之不良紀錄、或任何有違優良學生身份之不當表現，經導

師會議審查屬實者，將取消其表揚資格，由得票數次高者依序遞補（若有曾犯過錯，但能改過遷善，其精神足以為同學表率者，不在此列）。

五、競選活動規定：

（一）投 票：

- 1、時間：3月29日(星期一)，上午下課時間。
- 2、全校每位學生以班級為單位至指定地點進行投票，全校教職員工請至指定地點進行投票。

（二）抽 籤：於3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09：10於學務處進行序號抽籤。

（三）競選宣傳期間：3月22日(一)-3月26日(五)

- 1、班際拜票活動：優良學生候選人可於3月22日(一)至3月26日(五)中午12：00~12：30至各班做班際拜票活動。
- 2、班級競選海報由各班自行設計，於3月22日(一)起張貼於各班外牆；3月29日(一)投票當日放學前立即清除。優良學生候選人之競選海報，應以整體美觀、內容正向為原則，先行送至訓育組審核、加蓋學務處戳章後，始得張貼。
- 3、3月24日朝會時間辦理候選人發表會，內容包括主題宣導【註一】、候選人介紹、才藝表演，每位候選人各1-3分鐘。
- 4、各班優良學生名單將統整後印製海報，張貼於穿堂表揚。
- 5、宣傳活動不可妨害公共秩序及毀謗他人聲譽。
- 6、嚴禁贈送物資以為爭取票源。
- 7、違反5、6兩項規定者取消資格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8、至各班宣導人員以優良學生及助選團隊為主，其他同學不得擅用此名義至其他班級喧鬧或打擾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
（三）選舉投票：

選舉採無記名投票，並不得代替他人投票，各班依規定時間至投票所投票。每人憑學生證領取一張選票，每票限圈選兩人。

六、開票、當選及投票率公告

（一）開票時間：3月29日(一)12：35~13：00進行開票並由各班「候選人」及「班聯會代表」進行監票。

（二）當選公告：3月29日(一)17：00前發佈當選公告。

(三) 投票率公告：4月1日 (四) 放學前公告各班及教職員工投票率，針對投票率較低之班級將進行檢討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各班優良學生，簽請校長頒發優良學生獎狀及嘉獎乙支。

(二) 優良學生票選最高票者，提報教育局參加全市優良學生表揚大會，接受表揚。

八、本計劃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註一】候選人時間採主題式宣導，主題內容如下：（各候選人以抽籤決定主題，宣導方式請自由發揮創意）

一、交通安全宣導(酒駕)

二、運動安全(操場安全、球場安全、游泳安全與防溺)

三、反霸凌宣導(校園霸凌、關係霸凌、網路霸凌)

四、生涯發展教育(生涯規劃、職業試探)

五、營養教育宣導(健康體位、營養教育)

六、春暉教育(反毒害、反菸檳、反飆車)

【附件一】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				優良學生審核表	
_____年_____班		導師_____ (簽名)			
座號			符合何種標準	導師評語	備註
姓名					
綜合表現(由訓導處填寫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行端正，知錯能改，最受同學敬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魄強健，身心健康，最受同學喜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心服務，修己善群，最受同學歡迎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質高尚，生活充實，最受同學景仰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認真，舉一反三，最受同學效法者。 (可複選)		
七上	獎	懲			
七下	獎	懲			
八上	獎	懲			
八下	獎	懲			
九上	獎	懲			
審核結果	生教組長		訓育組長		學務主任

註：

綜合表現成績由學務處統一查填，每學期不得有警告 2 次（含）以上之不良紀錄。本報名表請於 3 月 19 日(星期五)放學前送導師簽章完畢繳交至訓育組。

【附件二】臺北市立興福國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學生資料表

班 級	_____年_____班_____號			綜合 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學生 姓名		性別		年齡	
個人 志向		興趣		專長	
自傳 (150 字以內) :					
優良事蹟 :					
如何做一個愛興福的學生 : (具體行動方案) :					

導師簽名：_____ 訓育組：_____ 學務主任：_____

◎ 請於 3/19(五)前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由訓育組統一審核並製作選舉公報，逾時不候！